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其摘要》。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核數師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聘任以下人士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 姚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張立芬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就姚先生及張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載列如下的建議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5條。

####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5條

現有第15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作出決議後方可實施：

- (一) 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情況下，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一定數額以下的投資和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 (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就總經理的工作作出評價；
- (六) 有關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的方案；

(七)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的方案；

(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方案。」

修改為：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作出決議後方可實施：

(一) 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情況下，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一定數額以下的投資和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就總經理的工作作出評價；

(六) 有關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的方案；

(七)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的方案；

(八)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十)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十一)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十二)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十三)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建議發行融資券**」）。

有關建議發行融資券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二。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b>執行董事：</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 華	陳方正
王義棟	曲選輝
馬連勇	劉正東
	周志偉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待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息**」）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後，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收取股息，應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7)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鞍鋼廠區  
郵政編碼：11402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9)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董事會已提名姚林先生(「**姚先生**」)及張立芬女士(「**張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有關彼等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下文。

姚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姚先生現任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常委兼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董事長。姚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姚先生一九八八年進入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冷軋廠廠長、本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黨委常委及副總經理、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常委兼攀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張女士，1965年1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鞍鋼股份市場營銷中心總經理，高級工程師。張女士獲得鞍山鋼鐵學院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和北京科技大學材料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她先後擔任本公司線材廠廠長、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鞍鋼股份市場營銷中心總經理等職務。

姚先生及張女士的服務任期將自彼等之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止。本公司將分別與姚先生及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關於退任及改選的相關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姚先生及張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姚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10,000股及8,250股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除非另有披露，姚先生及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亦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及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姚先生及張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附錄二

為了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本公司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具體方案如下：

### (一) 發行方案：

1. 發行金額：同意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董事會審閱及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
2. 發行利率確定方式：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3. 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4. 募集資金用途：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調整融資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 (二) 授權：

董事會獲得授權，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建議發行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2. 就超短期融資券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有有關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所有有關申請文件）。
3. 就實施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上述授權後，授權經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所有事宜。